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十分厂）

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

单 位 名 称：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十分厂）

所 属 行 业：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法 人 代 表：邵伯金

环保负责人：李洪明

电 话：0515-84383602

地 址：滨海县滨淮镇头晋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编制依据	2
三、企业基本情况	2
四、监测内容	5
五、监测质量保证	9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0

一、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HJ1038-2019）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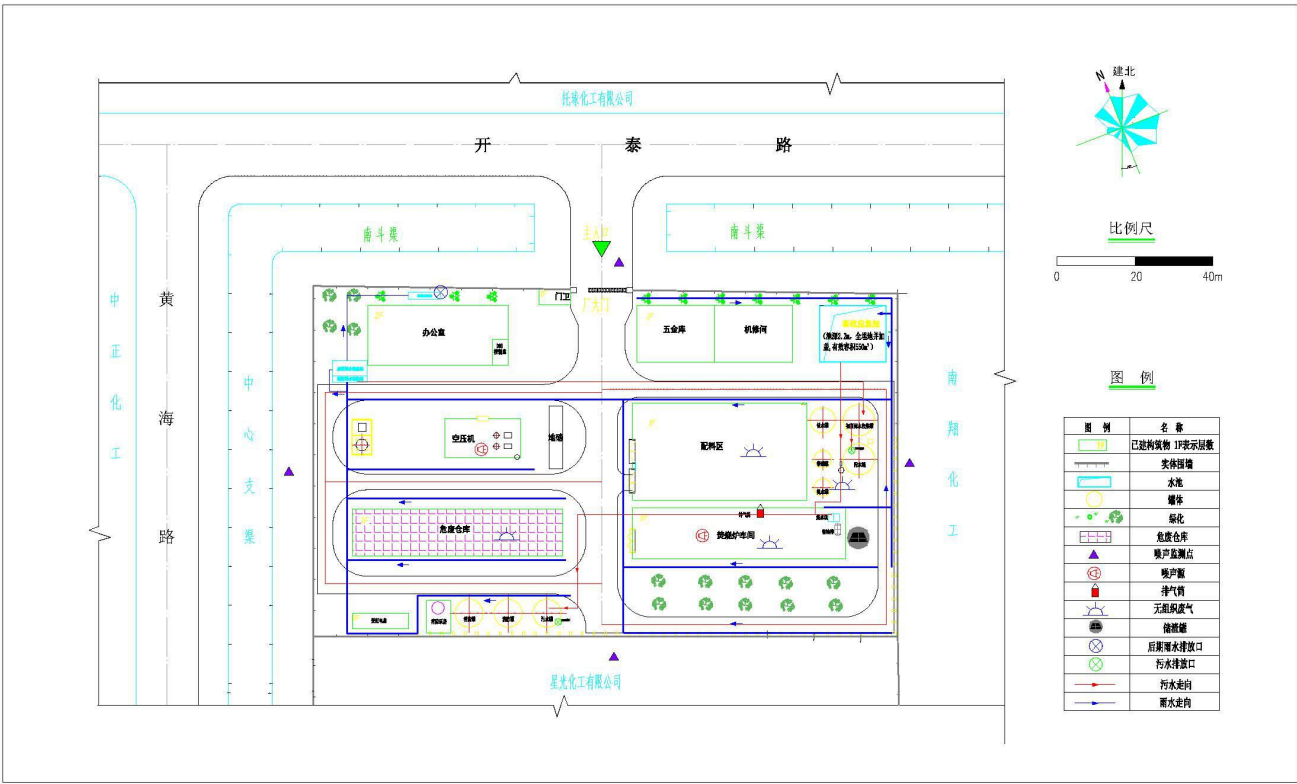
三、企业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十分厂）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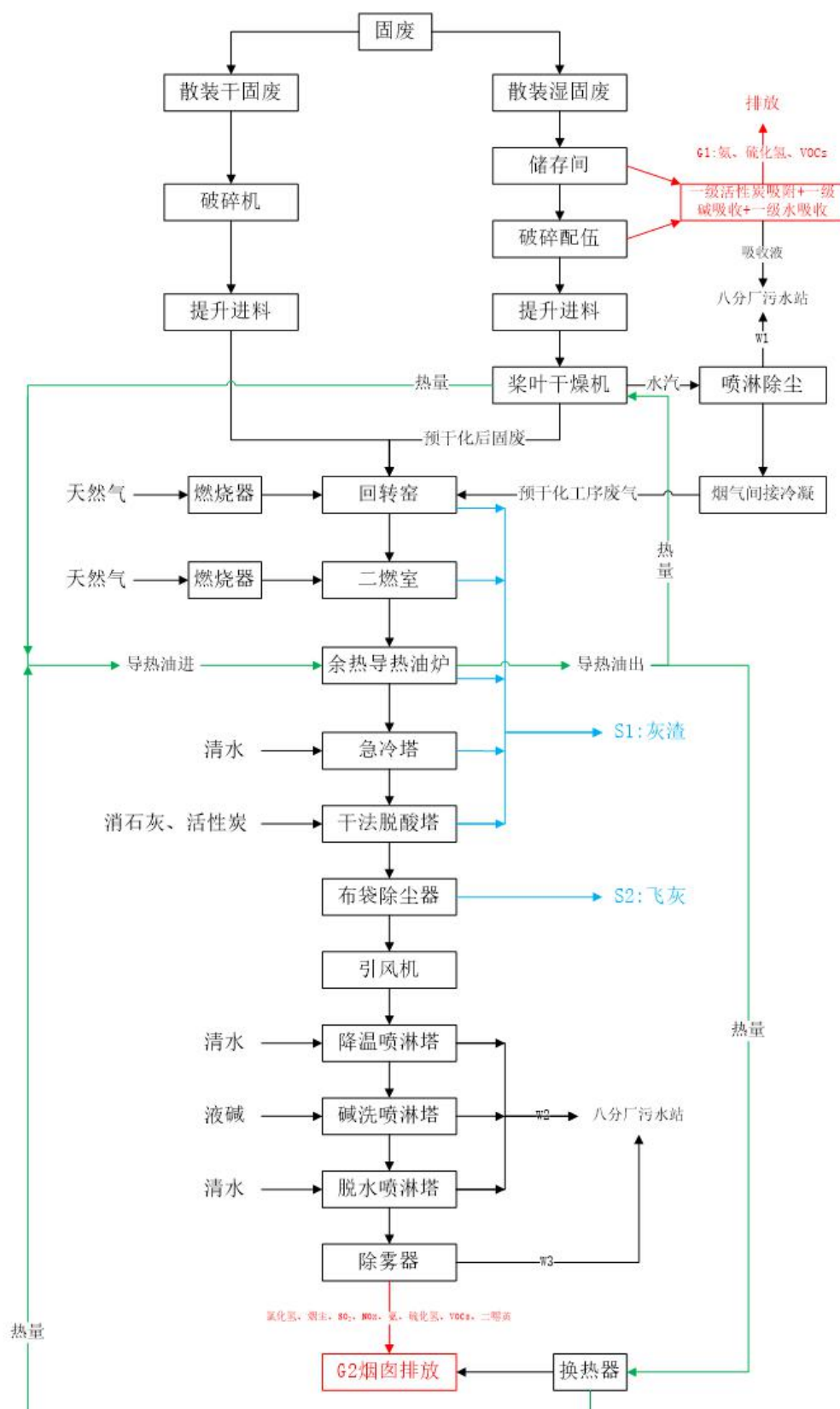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十分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图



危废干化焚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监测内容

（一）监测方案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主 要 排 放 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 测 方 法
FQ600222 排气筒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1 次/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砷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钼、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镉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铬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
	铅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汞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铊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
	氨（氨气）	连续采样	1 次/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	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连续采样	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氟化氢	连续采样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688-2013
	氯化氢	连续采样	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二氧化硫	连续采样	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硫化氢	连续采样	1 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烟尘	连续采样	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挥发性有	连续采样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机物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噁英类	连续采样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2008
	颗粒物	连续采样	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1 次/月	/

表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主 要 排 放 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 测 方 法
厂界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氨气)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氟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表 4-3 雨水污染自动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 测 项 目	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 测 方 法
雨水排放口	pH 值	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3	1/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3	1/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	3	1/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备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正常情况下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故障下，与氨氮监测频次相同，按照如下监测频次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表 4-3-2 雨水污染物委托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雨水排放口	pH 值	3	1 次/季度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3	1 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3	1 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表 4-4 噪声污染物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	噪声	分别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执行标准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1	FQ60022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300	/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3		铅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5	/
4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5		二噁英类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5ng-TEQ/m ³	/
6		汞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05	/
7		铬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5	/
8		氯化氢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60	/
9		氟化氢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4.0	/
1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75
1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5.2

			GB 14554-93		
12		镉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05	/
13		一氧化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100	/
14		二氧化硫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100	/
15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1500（无量纲）	/
16		铊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05	/
17		砷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5	/
18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2.0	/
19		烟尘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30	/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厂界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2
2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
3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5
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5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6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无量纲）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频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偶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0

五、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监测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能力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记录报告：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镇江市环保局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平台，在镇江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通过公司对外网站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2、手工监测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完成，于每次收到数据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2023 年 1 月底前公布 2022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果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5、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6、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